

证券代码：833896 证券简称：海诺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。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审核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多个项目同时开建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，确保公司建设项目按期完工投运，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对比，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向公司了解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，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，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。对此，我们予以认可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毅、刘丹、侯朝慧

2020年4月28日